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龚晓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	
传真	0755-86968976	0755-86968976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业务概览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视频技术为核心，聚焦商用车安全、合规和效率提升的 AIoT 智能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高清视频、大数据、辅助驾驶等手段提升商用车运营和驾驶安全，提高车队运营效率，帮助客户减少交通事故和货物损失，并确保车辆和驾驶行为符合日益严格的法规要求。

基于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探索，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与业务架构，广泛服务于货运物流、车队运营、公共交通、校车安全管理等领域，并积极与整车制造企业深化合作，推动相关技术在新车制造阶段的预装配套。与此同时，公司在自动驾驶能力建设及 SaaS 平台化发展方面持续推进，明确将平台化与自动化 AI 能力作为未来成长的重要驱动力，持续强化从感知、传输、分析到干预的闭环能力。

（二）业务体系

1. AI 解决方案

AI 解决方案是公司面向商用车安全管理、作业管理和运营提效构建的核心能力集合，主要包括 AI 辅助驾驶系统、AI 车队作业管理系统和 AI 垂直大模型车队管理系统三类。该类业务围绕真实运营流程展开，强调从风险识别、预警干预到复盘治理的完整闭环，持续推动客户管理模式由设备部署向体系化运营升级。

（1） AI 辅助驾驶系统

AI 辅助驾驶系统主要面向行车安全和风险干预场景，涵盖 ADAS、DMS、BSD、AEBS、CMCS、智能补盲、电子后视镜（CMS）等能力。该类系统通过摄像头、雷达、G-sensor 等多元感知手段，对司机状态、车辆运行状态以及周边环境进行实时识别，并在关键风险时刻提供预警或联动干预，推动安全管理从“看得见、能回放”向“能预测、能干预、可复盘、可审计”演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司机疲劳与分心识别、车辆盲区监测、碰撞风险预警、起步与转弯安全辅助等方向持续完善系统能力，在货运、出租、公交等行业及前装业务中形成了较强的复制基础。公司同步推进显示交互、风险分级、误报过滤与闭环复盘机制优化，使主动安全能力更加贴近真实运营流程要求。

（2） AI 车队作业管理系统

AI 车队作业管理系统主要围绕运营管理、调度协同、作业流程管控和管理效率提升展开，重点包含出租车综合服务管理、货运运输过程管理、货运资产安全管理、公交 ALL IN ONE（IBCU）平台、公交客流统计等。该类系统通过统一接入车载终端、IoT 传感器、位置服务及云端业务模块，推动装载、运输、卸货、报站、调度、运价、支付、客流分析和运营指挥等流程在线化、标准化和可追溯化，帮助客户提升执行效率、资源利用率和管理透明度，并降低系统重复建设、运维复杂和数据割裂带来的综合成本。

（3） AI 垂直大模型车队管理系统

AI 垂直大模型车队管理系统是公司面向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方向之一。公司以 SafeGPT 为智能分析与辅助决策引擎，围绕风险识别、司机评价、事故分析、素材检索、场景理解与自动化样本供给等方向形成能力组合，并逐步向“可拆解任务、可调用工具、可协作执行”的 AI Agent 模式延伸。

面向货运、公交、出租及前装等业务场景，公司正推动大模型能力嵌入调度、维护、合规、安全、客服和内部协同等关键流程，推动平台从“工具化平台”升级为“智能化运营平台”，使“识别—判断—行动—复盘”的管理闭环更贴合真实业务流程。其中，FT Cloud 已由视频安全管理平台向智能化运营平台升级，并围绕 SafeGPT 与 AI Agent 持续定义调度、维护、合规和安全等关键场景的业务价值。

2. 视频设备

视频设备是公司业务体系中的硬件底座，主要承担视觉数据采集、过程记录、信息传输及基础交互等核心功能，

是公司 AI 解决方案、云平台服务和场景化应用落地的重要载体。围绕商用车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及智能化升级需求，公司持续推动视频设备从传统采集与记录工具向智能化、平台化、系统化方向升级，不断夯实业务发展的基础能力。公司视频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车载 AI 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专业摄像机、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司乘交互终端、标准显示屏、客流仪及相关车规标准件和传感器产品，能够面向不同车型平台、不同应用场景和不同客户需求，提供覆盖前端感知采集、本地存储记录、显示交互及数据上传的完整硬件支撑体系。依托多年的产品工程化能力和车规级研发经验，公司不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视频设备产品矩阵，也建立了覆盖前装与后装市场的综合业务能力。在后装市场，公司能够围绕不同客户和项目需求实现快速部署、灵活适配和场景化交付；在前装市场，公司能够围绕主机厂及车型平台要求，提供符合车规标准、法规要求和量产条件的产品开发与配套支持。围绕物流车辆、公共出行车辆和特种车辆等不同场景需求，公司持续完善视频设备矩阵，不断提升产品在环境适应性、系统兼容性、安装便捷性和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更好满足客户在安全监管、合规取证、运营管理和远程服务等方面的实际需求。

同时，公司视频设备业务与 AI 解决方案业务并非割裂存在，而是深度协同、相互支撑。一方面，视频设备支撑后装市场在多场景下快速部署，另一方面，也支撑前装业务在合规、安全及智能工作域方向实现量产配套。通过与 AI 解决方案、云平台和数据分析能力的协同，视频设备进一步由“采集终端”升级为“业务闭环的数据入口和执行节点”，不仅承担基础采集和记录功能，同时也成为主动安全预警、风险识别、运营分析、证据留存及远程管理的重要入口。依托视频设备形成的广泛装机基础，公司得以持续沉淀视觉数据资源、优化算法模型、强化平台服务能力，并推动相关解决方案在不同场景中的快速复制与规模化落地，为公司构建长期竞争壁垒和实现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应用场景

1. 物流车辆

物流车辆场景是公司最成熟、覆盖最广的核心应用方向之一。围绕运输安全、货物安全、调度效率和运营合规，公司形成了由 AI 视频监控、智能补盲、资产安全以及 FT Cloud 货运车队运营云平台构成的场景化解决方案体系，全面覆盖车辆启动、转弯、窄道行驶、倒车、装载、运输监控和卸货管理等关键环节，通过 AI 视频远程监控、盲区检测、货物智能管理、地理围栏及 IoT 传感器协同，构建全流程、全场景的安全与管理闭环。

其中，FT Cloud 平台以视频安全管理为核心，依托 AI 与大数据打通车载终端与云端分析链路，并集成 SafeGPT 行业安全大模型，帮助车队持续降低告警噪音、提前识别高风险路段与驾驶行为，推动安全管理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演进。面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把 SafeGPT 与 AI Agent 能力嵌入调度、维护、合规与安全等关键场景，打造更贴合货运真实业务流程的智能运营底座。

2. 公共出行车辆

公共出行车辆场景涵盖出租车、公交车、校车等城市出行与民生服务车辆。围绕乘客安全、运营效率、服务监管和行业治理，公司构建了出租车综合服务管理、出租车缓碰撞管理、风险减量、公交安全管理、公交运营效率提升等解决方案。

在出租车场景中，公司通过智能服务交互屏、智能摄像头、网联计价器及管理平台，推动身份核验、动态监管、计价透明、支付发票和评价体系等能力的一体化落地。同时，通过 AI 驱动的司机行为建模、疲劳/分心/激进驾驶识别以及缓碰撞系统，帮助行业降低事故率和保险赔付风险。

在公交场景中，公司围绕“源头预防—事前预警—事中干预—管理提升”构建立体化安全防控体系，并通过 IBCU、客流统计、智能排班和 PT Cloud 等能力，支撑线网优化、运力配置、到站管理和统一调度等关键运营环节。针对公交盲区、进出站及行人高密度区域等复杂场景，系统通过司机状态监测、碰撞风险识别、轨迹预测、动态安全区域划定和 CMCS 缓碰撞能力，持续推动公交行业由“安全驾驶”向“平稳驾驶”和“精细化运营”升级。

3. 特种车辆

特种车辆场景主要包括工程车辆、矿山车辆、环卫车辆、叉车以及其他高风险、高复杂作业车辆。该类场景普遍具有运行环境复杂、车身结构特殊、盲区多、非道路工况比例高和安全责任重等特点，对智能视觉、盲区监测、设备可靠性和闭环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依托在黑光成像、多感知融合、AVM 环视、智能补盲和云端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持续推动相关产品在特种车辆场景中的适配和延伸，并围绕高风险作业区域的人员识别、车辆接近预警、边界过滤、作业过程留证和管理闭环等核心需求构建可复制方案。同时，公司持续在限定场景自动驾驶能力方向进行投入，面向干线物流、园区、矿区和特定公共交通场景，逐步沉淀面向规模化复制的技术与运营基础。

（四）核心技术与平台能力

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成功搭建“1+3”研发基础平台体系。其中，“1”指硬件设计与研发能力，“3”指嵌入式软件平台、云服务平台及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三者共同构成从端侧感知与计算到云端管理与智能决策、从数据分析到干预闭环的全链条技术底座。该平台体系显著提升了解决方案研发效率、交付一致性和个性化定制能力，基础技术平台复用率超过 80%。

1. 嵌入式软件平台

嵌入式软件平台采取“基础软件层—行业标准软件层—行业定制软件层”的三级分层结构。基础软件层聚焦硬件芯片适配、外设、网络、存储、音视频及基础业务组件，形成具备高复用性的通用底座；行业标准软件层围绕公交、货运等细分行业的共性需求，沉淀标准化协议、业务功能和报警组件；行业定制软件层则在前两层基础上，支持围绕具体客户和特定场景开展快速定制与独立维护。

2. 云平台能力

云平台围绕“一个 PaaS 平台+N 个行业业务平台”的模式构建，在完全开放、模块解耦和云原生设计理念下，形成设备接入、注册鉴权、租户应用管理、音视频处理、GNSS、告警证据和业务中台等能力模块。通过电子围栏、证据中心、统计报表、视频墙等标准化模块，平台已具备规模化复制与持续迭代能力，并可通过模块化拼装高效响应客户的行业化、差异化需求。

3.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由部署层、模型层和应用层构成。部署层通过推理加速子系统、模型编译工具链和基础算子硬件加速库，屏蔽不同芯片平台差异，提升算法跨平台迁移效率与交付确定性；模型层坚持低算力消耗和高精度并重的设计理念，持续优化目标检测、目标分割等核心视觉算法；应用层则围绕 ADAS、DMS、BSD、客流统计、限高检测、遗留孩童检测、遗失物品检测等真实业务场景持续扩展。

4. 大模型与数据引擎

围绕大模型应用，公司已逐步形成场景识别大模型、图像生成大模型、素材检索大模型、行业通用大模型和样本数据引擎等能力矩阵。场景识别大模型负责对视频信息进行结构化解析和索引构建；图像生成大模型面向车载视觉实现域内生成，提升难例和罕见场景的数据供给效率；素材检索大模型支撑图片去重、相似图片检索、图文匹配和视频段检索；行业通用大模型为多产品线提供统一的车载视觉能力底座；样本数据引擎则将上述能力进一步整合，形成自动归档、难例挖掘、自动化标注和模型自驱迭代的稳定数据闭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252,382,190.28	3,041,484,018.21	6.93%	2,328,033,6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1,032,666.92	1,684,748,620.81	22.93%	1,415,031,984.8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76,928,402.34	2,777,454,901.94	-10.82%	1,699,251,3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673,238.64	290,023,860.42	31.95%	101,940,77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02,118.91	269,865,142.82	29.58%	91,687,1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22,851.82	421,490,996.58	-5.50%	317,651,7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66	29.5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66	27.7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18.80%	1.49%	7.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4,711,729.12	640,919,386.18	537,111,021.74	784,186,2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27,795.46	102,343,952.47	70,972,805.96	108,628,68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80,974.87	97,536,848.31	68,240,269.48	103,444,0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75,653.77	27,324,897.17	106,270,161.56	123,652,139.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53%	40,872,108	32,947,004	不适用	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5.78%	28,632,539	23,760,704	不适用	0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4%	26,376,71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2,090,707	0	不适用	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1.10%	2,000,000	0	不适用	0	
周建邦	境内自然人	0.59%	1,065,664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945,525	0	不适用	0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0.46%	833,32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4%	794,000	0	不适用	0	
李璐	境内自然人	0.41%	73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项光隆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805,020 股；李璐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好聚焦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98.55 万元向广州广交数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数科”）和东莞市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盈投资”）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科技”）47.67%股权。其中，广交数科以人民币 2,730 万元受让锐明科技 42%股权；锐盈投资以人民币 368.55 万元受让锐明科技 5.67%股权。锐明科技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明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9%，锐明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锐明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广交数科持有锐明科技 42%的股权，唐善良持有锐明科技 33.33%的股权，公司持有锐明科技 19%的股权，锐盈投资持有锐明科技 5.67%的股权，锐明科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由 25.35 元/股调整为 24.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事项

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申请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申请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申请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志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